四川省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攀枝花市文联）是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领导、由全市性的文艺家协会和区、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大型企业（行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等组成的人民团体，是中共攀枝花市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联系文学家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攀枝花市文联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对外交流、人才培训、书刊出版、文艺评奖和权益保障等项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攀枝花市文联积极促进全市各民族文艺家的团结，加强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加强同省、市（州）的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交流，并与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促进我市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攀枝花市文联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家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攀枝花市文联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兴办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文联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以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为契机，以文艺创作中心为主阵地，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把握新形势，不断推动文联工作创新，文学艺术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

1、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统领文联工作

2016年，市文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作为全年和以后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来抓。结合文联工作实际，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转化为文联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措施，

2、着眼于区域性文化高地建设，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在打造城市文化品牌，突显攀枝花文化魅力方面发挥作用

进一步组织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站在推进攀枝花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服务攀枝花城市文化发展战略高度，以打造文艺精品、培育城市文化品牌为己任，以文学艺术来积极推动大工业文化与原生态文化协调发展，促进现代移民文化与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交相晖映，不断发展和创新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多元文化，善于兼容并蓄、博采众长，全方位、高水平地宣传和展示攀枝花；注意把文化与创意、文化与旅游深度结合起来，逐步形成攀枝花文艺活动品牌、不断丰厚攀枝花文化积存、打造攀枝花城市文化品牌寻找新的着力点，为“四个加快”建设服务。重点抓了“中国阳光花城”系列文艺活动、以文艺方式助力于攀枝花阳光康养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围绕攀枝花阳光康养实验区建设组织文艺活动，宣传攀枝花，提升攀枝花的美誉度

与德阳市文联和遂宁市文联联办了“南方丝绸之路——攀枝花·德阳美术作品联展”，。“攀枝花、遂宁”美术作品展共展作品200余幅展览。加深了两地城市文化和文艺交流，展示了两地地方人文魅力，宣传两地的特色魅力，共谱“南方丝绸之路”文化新篇章。

二是以颛顼文化打造，提升“阳光花城”文化影响力

配合米易县“颛顼文化之乡”的创建，积极与省文联、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络争取。2016年 3月，米易县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正式命名为“中国颛顼文化之乡”。通过各类颛顼文化项目载体建设，打响“颛顼故里阳光米易”城市文化品牌，深入发展以颛顼文化为代表的养生文化，助推“阳光花城”米易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三是围绕脱贫攻坚开展采风创作助力贫困村旅游产业发展

围绕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市文联除了力所能及地对对口联系贫困村米易县湾丘乡青山村给予物资支持以外，专门组织作家艺术家深入青山村采风创作。作家、艺术家们创作了一批反映青山自然风光风土人情的诗歌、散文、美术、摄影作品，先后在《攀枝花日报》、《攀枝花晚报》、《攀枝花文学》、《攀枝花文艺界》以及新媒体上刊发，对青山村丰富的自然旅游资源进行集中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青山，为青山村发展旅游产业，早日增收脱贫鼓与呼。

3、重点文艺创作有新收获

文学类重点题材签约作品长篇小说《空谷》创作出版。《空谷》是以攀枝花本土文化特色产品“中国苴却砚”为题材创作了一个曲婉又迷离的故事。整部小说如一方苴却砚，自然地生长，从另外一个侧面彰显了攀枝花迷人的地域文化。2016年5月，《空谷》研讨会在四川省作家协会召开。得到了省内知名的作家、评论家的好评。

同时，2016年度新确定文学创作签约项目：曾蒙的长诗《离太阳最近》，张亮的少儿小说《纳拉箐的美人鱼》，陈显寰的长篇小说《攀枝花英雄传》，黄仲金的散文集《裂谷记忆》等。也在按计划推进，2017年可出版面世。

4、出作品、出人才取得新成绩

一是在不断完善深化签约作家、院聘画家制度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了采风、改稿、研讨、展演、学习培训、交流等文艺活动，加大对有潜力的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着力对攀枝花小说创作群体、诗歌创作群体以及美术、书法、音乐、摄影创作群体的包装、宣传和推荐。

二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升攀枝花文艺创作水平。先后邀请了北大中文系教授、著名诗人臧棣，四川省作协副主席、成都市作协主席、《青年作家》主编梁平，《星星》诗刊主编龚学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四川省报纸副刊研究会副会长、《华西都市报》常务副总编辑赵晓梦，第三届冰心散文奖单篇作品奖、全军优秀文艺作品奖获得者杨献平等来攀进行文学艺术交流，并以《攀枝花文学》、《攀枝花文艺界》杂志为平台，通过看稿、评介、交流等工作，扎扎实实地扶持文艺创作队伍。

市文联把抓文艺创作作为文联工作的重中之重，遵循文艺规律，推动出作品出人才。通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带活了文艺队伍，有效的激励和引领了创作。

今年，我市有四件美术作品入选《第五届四川省青年美术作品展》，三件作品入选《锦绣天府——四川首届妇女美术作品展》，六件作品入选《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四川美术创作年作品展》，杨向宇的两件漫画作品分别入选2016第四届中国·桐乡廉政漫画作品展、2016“子恺杯”第十一届中国漫画展，杨绍刚油画作品《太阳雨》入选2016吴冠中艺术馆全国油画作品展，吕涛油画作品《彝乡小调》入选2016“丝绸之路 翰墨通渭”首届中国画、油画作品展。曾蒙作品入选省作家协会四川文学作品影响力排行榜；并有多首诗歌在《中国诗歌》、《四川文学》、《中国现代诗歌精选》等刊载。召唤的散文、短篇小说、中篇小说在《北京文学》、《四川文学》、《福建文学》等刊载。杨彦的作品《让快乐飞》荣获第三届科威特国际摄影大赛体育组银奖。

5、文艺惠民常态化

根据省文联和全市《关于在文艺界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和“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广泛开展文艺惠民。

全年共组织面向县（区）企业文联、街道（社区）、乡镇、文艺培训基地等文艺机构和群众的慰问演出、展览座谈、书画笔会、文艺培训等83场（次），与6所乡镇一级中小学进行了艺术培训或就近就便开展文艺互助活动。

市级各文艺家协会按照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的统一安排，也相继开展了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攀枝花文学院、市作家协会、市书画院、美术家协会、去到攀枝花第九小学校、东区阿暑达村、米易县新山乡等地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攀枝花文学院、市书画院还专程看望了打工诗人罗云、残疾人画家张杨，进行看稿、改稿、指导创作、交流互动。

年初，市文联组织市书法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攀枝花书画院的艺术家们开展了“我们的节日”文艺惠民活动，共组织美术、书法、摄影艺术家200余人（次），深入我市三区两县的乡镇和小区，到盐边桐子林镇、新久乡、红格镇，米易攀莲镇、仁和平地镇、西区河门口街道、东区大渡口街道、米易县普威乡、湾丘乡青山村等开展文艺惠民活动，共送春联、福字、书画近5000幅，为群众照全家福800余张。

市文联充分发挥“攀枝花文艺创作中心”的阵地作用，利用“文艺大讲堂”和“文艺展厅”，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展览、文艺培训、文艺讲座、书画笔会等活动。

“文艺大讲堂”先后举办了举办了《在攀枝花上“北大”──听臧棣教授讲“如何面对当代诗歌”》，等公益讲座38期。

举办了公益性艺术展览《南方丝绸之路——攀枝花·德阳美术作品联展》等公益文艺展览8次。

6、文艺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加强文艺家队伍建设中，始终把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文艺界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道德引领。

顺应文艺发展需要，成立了砚文化研究所、攀枝花市微电影协会和攀枝花市动漫网络文化协会。规范市级文艺家协会换届工作，指导完善和创新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制度，积极吸纳新的文艺群体、吸纳年轻会员和自由职业者加入协会，进一步加强了协会建设。

加强市文联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有效推动文联工作。一是着眼于提高党性、政治素养和能力，加强思想建设，拧紧“总开关”。以强化学习提升素养。通过“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讲话，让文联党员干部职工不忘初心，走好新的长征路。认真践行文艺界核心价值观，以此团结动员广大文艺工作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的信心，坚定推动攀枝花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信心。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为官不为”的问题。以制度来强化专项治理力度，不留死角，防止“四风”反弹。三是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对基层文联和协会的指导。切实加强对基层文联、市级社团的指导管理，与文艺工作者交朋友、解困难、办实事、办好事，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文艺家的个人创造与艺术创新落到实处。四是切实加强自律，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建设好“文艺工作者之家”。不断深化市文联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小金库、人才招聘、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治理工作。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文联党组年度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将反腐倡廉理论、警示案例和相关党纪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适时组织班子成员集体进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以加强单位内控为重点，按照中央、省、市中央八项规定、十项规定，厉行节约、正风肃纪精神规范行为，严格管理。班子成员带头做到严以自律，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努力做到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

7、统筹协调抓好综合工作，坚持文艺事业和综合工作两促进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抓好扶贫攻坚工作。竭尽所能，积极抓好米易县湾丘乡青山村的精准扶贫工作。市文联全体职工对口联系贫困户15户，一年来，扶助贫困户资金（以物折资）6000余元；市文联组织画家为该村提升村容村貌投入资金20000余元；支持该村文化建设投入资金30000元。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了攀枝花文学院（《攀枝花》杂志社）、攀枝花市书画院（市城市雕塑创作室）两个事业单位的改革。“双联”、“五创联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和依法治理、精神文明、保密、劳资、人事、统计、档案、信访、造林绿化等综合工作保持良好局面。

一年来，市文联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开展文艺工作，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拓展文联工作空间，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单位2个，其全额事业单位2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本年收入合计41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0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2016年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本年支出合计41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26万元，占81.26%；项目支出77.8万元，占18.7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为415.03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111.53万元，下降21.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11.53万元，下降21.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39万元，占28.28%；教育支出6万元，占1.45%；住房保障支出19.32万元，占4.6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6.34万元，占44.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7万元，占2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11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16年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其他文化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17.34万元，完成预算1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0.8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决算数为48.93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5.64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

**（项）:**2016年决算数为0.6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19.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94万元、津贴补贴109.62万元、奖金4.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67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9万元、离休费25.47万元、退休费17.92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27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19.32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6万元。
　　公用经费47.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0万元、印刷费7.92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1.59万元、邮电费5.4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18万元、差旅费9.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52万元、租赁费0.08万元、会议费0.95万元、培训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5.25万元、委托业务费0.04万元、工会经费1.51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7万元、其他交通费2.6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预算78.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77.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83.4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2016年接待任务较2015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6年下半年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公务车辆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5.39万元，下降46.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51万元，下降51.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4.29%。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2016年下半年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公务车辆减少，经费相应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3万元，占8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6万元，占15.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3万元。主要用于文艺中心、攀枝花文学院、攀枝花市书画院日常办公及文艺惠民、送文化下乡、攀枝花文学杂志工作、签约作家及砚文化交流活动经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0.9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6人，共计支出0.9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州、文艺机构来攀交流指导工作0.9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2万元，比2015年增加7.94万元，增长20.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0个，涉及财政资金77.8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  **其他文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连胜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轿车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